

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(跨境電商經營組、全球運籌營運組、外貿行銷管理組)

108.09.20

(一) 審查資料(2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自我學習能力	自述表達與寫作、組織能力。學科研習營參與證明與表現事證。選修課程記錄、成果作品(例如, 小論文、報告)。專業證照或才藝檢定合格證明。	40%
2	合作領導能力	參與社團領導同儕完成活動證明。參與校外活動證明。擔任班級幹部紀錄證明。	30%
3	溝通表達能力	選修語文類課程(國語、英語、第二外語)之成績與成果作品(例如, 報告)。參與校內外藝術類課程或活動之成果。	30%

(二) 面試 (3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表達與組織能力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。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、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。	40%
2	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性、未來生涯規劃能力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。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30%
3	應對進退與態度	儀態與禮貌程度、應對進退。	30%